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文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文物保护良好氛围。

第三条 全国文物普查由国务院组织开展，全国文物专项调查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文物普查或者专项调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专项调查，调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文物认定是文物行政部门将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物质遗存确认为文物的行为。

第五条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应当进行本体确认和年代确定，开展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评估：

（一）元代和元代以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明代和清代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二）1840 年以前建造的主体尚存的古建筑（群），1840 年至 1911 年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工艺建造并且具有传统风格的古建筑（群）；

（三）1911 年以前的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壁画，以及 1911 年以后重要的、具有代表性的石窟寺、石刻、壁画等；

（四）1840 年以后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重要关联的史迹，以及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重要史迹；

（五）1840 年以后采用近现代建筑材料、技术建造并且体现时代风格的代表性建筑（群）；

（六）不能列入上述类别，且作为人类行为与自然的结合体，拥有明确的物质实体，为某一区域或者群体提供特殊见证的文化景观；

（七）古猿、古人类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地点；

（八）其他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且实体尚存的物质遗存。

第六条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认定为可移动文物。认定可移动文物应当进行类型确认和年代确定，开展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评估：

（一）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二）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手稿和图书资料；

（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四）1840年以后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著名人物有关的实物，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实物；

（五）其他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物质遗存。

古猿、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者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认定意见依法履行登记、公布、备案程序，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公民、组织提

出的文物认定建议线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对文物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能源、市场监督管理、民族事务、机关事务管理、宗教事务、消防救援、海洋等部门以及军队单位和各级海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负责本地区文物安全工作，研究部署本地区文物安全工作重大事项。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文物安全工作责任；

（二）加强文物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

（三）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财政投入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四）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设备，不断提升文物安全治理能力。

第十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对全国的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宗教、海关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打击文物犯罪、日常检查巡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进出境监管等文物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文物安全全面负责。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安全责任。

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机构、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文物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文物安全岗位职责，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齐安全保卫人员，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和防灾等设施设备，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承担文物安全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普通本科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加强文物保护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培养考古、修缮、修复、测绘、展陈、鉴定、流失文物溯源和流转历史

研究、法学、社会教育、安全防护等文物保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落实举措。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鼓励支持将文物保护专业知识、技能纳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的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有关文物的调查、认定和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博物馆讲解人员、考古发掘工、文物修复师、文物数字技术从业人员、文物经营从业人员等的培训、考核和管理，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十六条 国家建设国有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国家支持文物数字化标准建设，制定文物数字化采集、加工、存储、传输、登记、服务标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文物资源数字化档案。

国有文物资源数据属于国家所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机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加强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管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主动公开、授权使用等服务。未经授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文物资源数据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民、组织可以通过捐赠、出资、设立博物馆、提供志愿服务、申请认定文物等途径参与文物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的管理和服务。

第十八条 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单位、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的事业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用于下列用途：

- （一）文物的征集、保管、陈列展览展示、修复；
- （二）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单位、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的修缮、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建设、开放服务、社会教育、交流合作等；
- （三）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阐释；
- （五）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和数字化建设；
- （六）文物保护人才培养、激励和队伍建设；
- （七）文物调查和保护相关规划编制；
- （八）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
- （九）文物巡查、监测管理体系建设；
- （十）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前款所称事业性收入是指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收入，包括门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

护业务收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版权授权等收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对文物保护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第二十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闻媒体对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对曝光的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并依法对法人违法等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保护。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督促引导企业依法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加强对所属会员的文物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文物保护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文物修缮、修复、安全防护、监测预警、考古、博物馆建设等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和提供文物保护技术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文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及时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文物保护专业机构和各类组织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机构及国际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统筹协调与指导管理，会同外交、商务、对外援助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对相关合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鼓励支持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五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应当明确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方案和保护措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调查结果内容应当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作为相关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同级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共享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实现信息共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工作中事先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和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调查擅自开工建设的单位予以调查处理。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应当采取避让等保护措施，并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防止建设性破坏；因避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研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公布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对于符合文物保护单位认定标准但尚未履行核定公布程序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先行划定公布保护区域。

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方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标志说明，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可以根据需要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三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保护工程等内容。

不可移动文物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照片、

音视频、图画、拓片、摹本、图纸、模型、三维数据信息、测绘信息、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复制、拓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单体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复制、拓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单体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专人或者专门机构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等形式。

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景观、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

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第三十五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其空间管控等要求，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三十六条 文物保护法及本条例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等，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有关活动。

在文物保护单位从事装修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装修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不得危害文物本体安全。

第三十七条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的历史风貌影响程度低、安全风险较小的建设工程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目录清单，视情况动态调整。在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目录清单内的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的目录清单内的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的目录清单外的建设工程，依照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由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第三十八条 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内文物资源状况、空间坐标，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要求，涉及建设工程等的基本保护措施，对项目单位所提的文物保护要求等。

第三十九条 文物保护法及本条例所称的文物保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安全防护、保护性设施建设。

文物保护工程业主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保护机构数量等情况，依法合理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并加强采购项目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保证项目质量；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实施。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不可移动文物级别和工程类别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文物保护工程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工程标准、定额，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文物保护工程建设活动和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应当加强对业主单位和工程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文物保护工程采购合法、实施效果和文物安全。文物保护工程业主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加强文物保护工程材料质量管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危害文物安全。

第四十条 承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安全防护、保护性设施建设等工程，原则上优先选择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

第四十一条 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金；
- （二）有一定数量的与其从事的文物保护工程相适应的

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

（三）有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技术设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变更、延续、终止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对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监督做好测绘、信息记录、档案资料保存等工作，并将拆除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进行编号、整理、妥善保存，对其中具有收藏价值的指定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经依法批准，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拆除、重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有关单位严格遵守批准的方案，确保文物安全。

第四十五条 危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

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拆除、迁移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确保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通过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日常巡查等方式，了解评估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对需要修缮、保养的不可移动文物，督促指导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进行修缮、保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进行补助。

第四十七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因资产管理需要进行调拨、划转、置换、调剂的，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通报文物行政部门。

第四十八条 建立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其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各项收入的管理，不得由其他单位违规代收代存代管，防止资金流失。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明确标示地下文物埋藏区

的范围和界线。划定和调整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划定和调整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求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评估，经评估对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明显影响的，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文物保护需求进行优化调整；没有造成影响的，可以根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确定兼顾文物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产模式。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按照程序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建设高标准农田，应当注意了解所在区域的文物分布情况，听取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对相关区域进行必要的文物调查、考古勘探、考古发掘；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与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的壁画、雕塑、石刻、建筑构件等被盗、被抢、损毁或者丢失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五十二条 申请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4 名以上考古发掘领队；
- （二）有一定数量的与其从事的文物考古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
- （三）有从事文物安全保卫的专业人员；
- （四）有从事考古发掘、科技检测、文物修复等文物保护所需的技术设备；
- （五）有保障文物安全、考古资料整理和存放的设施和场所；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申请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四条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考古发掘领队负责制度。考古发掘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考古发掘计划，确保文物安全。

考古发掘领队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考古发掘工作经验，具备独立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的能力，能够组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

门根据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划定或者调整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范围，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通报。

第五十六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阻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申请补办审批手续。

第五十八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经批准的考古发掘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

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水下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涉及水域使用权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并于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报告之日起 3 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做好考古工作中的出土、出水文物和重要遗迹的保存保管及修复，确保文物安全。

第六十一条 中国领海以外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国务院核定公布的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的考古出水文物移交工作，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遗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 （一）拟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存在重大争议的；
- （二）考古发掘单位跨省域承担的考古发掘项目；
- （三）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审核才能移交的。

遗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对相关建议移交的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和拟接受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以及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工作安排等提出意

见。

第六十二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出水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

第六十三条 国家保障文物古迹用地，鼓励和支持依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因地制宜设立考古遗址公园，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教育、研究、休闲等服务，并向社会开放，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全国考古涉外工作，会同有关科研机构审核外方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收到外方与中方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报请国务院特别许可。外方人员来华涉及工作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中国境外开展联合考古工作，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外交、商务、对外援助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职能分工，加强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属地管理工作。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六十六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取得入藏、鉴定定级、登记建账和档案制度，借用、交换和退出制度，出入库、清点、统计和库房管理制度，保养、保护修复、复制、拓印、检测取样和数字信息采集制度等，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在征集、购买文物时，发现属于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并通报公安机关。其中，发现属于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第六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负责其馆藏一般文物的定级工作，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对馆藏珍贵文物作出初步鉴定，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其中的馆藏一级文物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第六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通过全面清点、专项盘库、核查抽检等方式，对馆藏文物进行清点，确保账物相符。年度清点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每年12月底前报送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

第七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出借单位应当评估出借的必要性和风险，与借用单位签订借用协议，明确借用目的、期限、使用方式、安全管理措施、安全保管责任等内容。借用单位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单位承担。

出借单位和借用单位应当定期对借用的馆藏文物确认安全状况和保管条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第七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

第七十二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与其从事的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

（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复馆藏文物应当遵守文物修复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

标准，确保修复质量和文物安全。

第七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取得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的单位实施资质年审。

第七十四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第七十五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

（三）文物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七十六条 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展览展示、社会教育等公共开放空间的无障碍、适老化、适幼化建

设，满足社会群体多样化需求，提升便利服务水平。

第七十七条 依法设立为博物馆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加强对陈列展览的管理，建立对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数字化展示等内部审查和质量评估制度，优化提升展陈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博物馆陈列展览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加强展览备案审核，对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宗教人权、意识形态等内容，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论证，未经充分论证审核的展览不得举办。定期对辖区内博物馆的展览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存在问题的展览提出整改意见。其他行业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报送属地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审核前，应当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七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倒卖或者以研学旅游、讲解名义进行捆绑销售等方式变相倒卖博物馆、纪念馆入场凭证。

旅行社、导游等单位和个人开展讲解、研学旅游的，应当遵守博物馆、纪念馆的管理规定，提供准确的讲解服务，不得误导参观者，不得干扰正常参观秩序。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七十九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申请对其合法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咨询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国有文物销售单位、国有文物拍卖企业等可以为其提供公益性咨询服务。

第八十条 申请文物销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金；
- （二）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系列职称的人员；
-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一条 申请文物销售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销售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十二条 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且有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金；
- （二）有一定数量的与其从事的文物拍卖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三条 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十四条 文物销售单位购买、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就合法交易、合规宣传和备案等加强对文物销售单位和文物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并对文物销售单位和文物拍卖企业实施资质年审。

文物销售单位购买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确认拟购买、拍卖文物来源的合法性。发现属于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并通报公安机关；其中，发现属于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第八十五条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提供或者披露反映文物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年代、特征和名称等真实信息，不得夸大、减损或者虚构、隐瞒重要信息。

第八十六条 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在文物拍卖会举办前，将拟拍卖标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不得瞒报、漏报、变造、替换标的，不得以不标注时

代、错标时代等方式逃避文物拍卖标的监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组织开展实物审核，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核批复文件，并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七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拍卖文物应当分别取得文物销售许可证、文物拍卖许可证，网络销售、拍卖文物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监管责任，依法核验文物销售许可证或者文物拍卖许可证。商户利用平台举办文物拍卖活动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文物拍卖活动审批文件。发现平台内经营者违法销售、拍卖文物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文物行政部门会同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网络文物销售、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流通领域信用记录，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其信用

记录。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 5 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授权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负责文物进出境审核业务工作，颁发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文物出境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承担联合共建责任，保障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必要的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

第九十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依法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文物鉴定人员参加；其中，应当有 2 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

文物出境审核意见，由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共同签署；对经审核，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作出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十一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对所审核进出境文物的名称、质地、尺寸、级别，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进出境口

岸、文物去向和审核日期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九十二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并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应当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还当事人；发现不允许出境的文物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公告的被盗文物，以及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并通报公安机关和海关。

第九十三条 申请文物出境展览，应当由承办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在举办展览前 6 个月报送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一级文物展品超过 120 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 20% 且超过 20 件（套）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文物因修复、科研等特殊需要临时出境的，参照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

览。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公布。

未予以定级并依法建立馆藏文物档案或者未曾在国内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览。

第九十五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因特殊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文物因修复、科研等特殊需要临时出境的期限，参照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申报单位应当与境外机构签订展览协议，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确保出境展览文物安全并如期返回，保障出境展览的场地、设施等符合文物陈列的安全要求。

文物出境展览期间，出现可能危及展览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或者撤销展览。

文物出境展览的申报单位应当自展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将文物出境展览情况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十七条 文物因展览、修复、科研等原因临时出境复进境时，除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外，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核对查验。

第九十八条 临时进境的文物，应于进境前向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报备文物信息，凭报备回执向海关申报文物临时进境，海关将文物加封后，当事人应当将文物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

登记拍照。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并核对入境登记记录。经查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手续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的，依照本章关于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临时进境的文物在境内滞留的时间，除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外，不得超过6个月。

临时进境的文物在境内超期滞留的，不再办理文物复出境手续；如需出境，依照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或者损毁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

第一百条 文物进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与境外机构签订展览协议，于展览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协议书副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进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自展览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展览主题、展览大纲、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展览举办地的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承办单位应当自展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将展览结项备案表、结项报告及相关音像资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进境展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对申请备案的文

物进境展览主题和大纲、展品来源与说明、讲解词等组织论证和审核，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宗教人权、意识形态等内容，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论证，未经充分论证审核的展览不得在境内举办。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商解决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失文物的调查、建档和研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改正的，应当及时消除违法影响，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文物保护法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因保护不力造成文物及其历

史风貌严重破坏或者安全隐患突出的地区，可以约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从事装修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或者未在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情节严重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阻碍文物行政部门进入现场检查、采取保护措施，或者建设单位阻挠、妨碍对建设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考古发掘资质证

书、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文物销售许可证、文物拍卖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书，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一百零七条 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书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或者暂停业务活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 （一）超越资质范围或者许可范围开展活动的；
-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三）将相关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资质单位的；
- （四）暂停业务期间承接新业务的；
- （五）受到暂停业务处罚，未按照文物行政部门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国家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
-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坏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
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暂停承接文物保护工
程，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资质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修缮、保养、迁移不可移动文物未遵守不改变文
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损害文物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修缮、保养、迁移不可移动文物未按照审批的技
术方案要求施工或者擅自更改审批的技术方案要求导致工
程质量不达标或者危害文物安全的；

（三）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未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

（四）管理不善或者未履行职责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五）其他严重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相关
规定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
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
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
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管理机构、国有文物

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开展文物资源数据服务，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其业务活动。

考古发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提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申请或者建议移交的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的；

（二）未按要求与相关单位共同编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移交总结的；

（三）未履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移交方案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审批其展览活动三年，并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签订文物出境展览协议书的；
- （二）未如实申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有关内容的；
- （三）文物出境展览超过展览期限的；
-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出境展览情况备案的；
- （五）文物进境展览的承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进境展览协议或者展览结项有关材料备案的；
- （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文物灭失、损毁，或者其他恶劣影响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倒卖或者以研学旅游、讲解名义进行捆绑销售等方式变相倒卖博物馆、纪念馆入场凭证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将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单位、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的事业性收入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二）建立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管理各项收入，由其他单位违规代收代存代管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文物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

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文物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文物的，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分别依照拍卖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依法核验文物销售许可证、文物拍卖许可证或者文物拍卖活动审批文件的；

（二）发现平台内经营者违法销售、拍卖文物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未取得文物销售许可证、文物拍卖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拍卖文物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对刑事、行政案件中涉及文物领域的专业性问题开展鉴定评估，并出具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一百一十八条 涉及非法流入中国境内的外国文物的行政案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照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理。依法没收的外国文物在结案后应当及时移交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开展返还合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文物保护有关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撤回、撤销、注销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